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報告期間」) 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78,783	198,585
其他收益		736	902
其他收入	6	318	555
廣告及宣傳開支		(13,790)	(10,596)
代理佣金		(2,920)	(2,808)
展覽會租金		(29,966)	(29,568)
員工成本		(30,723)	(30,597)
攤位搭建成本		(17,971)	(18,030)
展覽會開支		(10,681)	(7,929)
展覽會合作開支		-	(5,151)
其他經營開支		(19,828)	(32,794)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6	53,958	62,569
稅項	7	<u>(10,567)</u>	<u>(18,813)</u>
期間溢利		43,391	43,756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8)</u>	<u>192</u>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u>43,383</u>	<u>43,948</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3,391	43,778
非控股權益		<u>-</u>	<u>(22)</u>
		<u>43,391</u>	<u>43,756</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3,383	43,970
非控股權益		<u>-</u>	<u>(22)</u>
		<u>43,383</u>	<u>43,94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	<u>20.75港仙</u>	<u>26.50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8,455</u>	<u>9,872</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5,515	35,31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2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85,267</u>	<u>135,070</u>
		<u>200,804</u>	<u>170,407</u>
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38,068	108,8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5,284	1,75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73	373
應付董事款項		–	5
應繳所得稅		<u>10,298</u>	<u>9,027</u>
		<u>54,023</u>	<u>119,971</u>
流動資產淨額		<u>146,781</u>	<u>50,43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55,236</u></u>	<u><u>60,308</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00	2,000
儲備		<u>152,836</u>	<u>58,30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u><u>155,236</u></u>	<u><u>60,308</u></u>

附註：

1. 組織及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舉辦展覽會及貿易展覽及提供配套服務，以及為展覽會及貿易展覽提供分包服務。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列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年報（「年報」）所載）一併閱讀。

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按本年截至報告日期為止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呈列。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採納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之影響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之更替以及 對沖會計之持續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應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已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政策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 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綜合入賬例外情況之應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方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提 供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有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有關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包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出售方法變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金融工具：披露—服務合約」；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之適用情況」；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僱員福利—貼現率：地區市場事項」；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披露資料」

4. 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資料乃以所提供之服務類型為重點。

本集團分為三個營運部門：舉辦展覽會、展覽會相關服務及配套服務。此等部門是本集團報告其分部資料之基礎。

三個經營及須予報告分部如下：

舉辦展覽會	舉辦貿易展覽及展覽會
展覽會相關服務	為貿易展覽及展覽會提供額外設施、分包及管理服務
配套服務	為貿易展覽及展覽會提供配套服務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須予報告分部分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舉辦展覽會		展覽會相關服務		配套服務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分部收益	170,366	189,197	25,451	34,782	84	80	195,901	224,059
分部間收益	-	-	(17,118)	(25,474)	-	-	(17,118)	(25,474)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70,366	189,197	8,333	9,308	84	80	178,783	198,585
業績								
分部業績	83,166	103,924	8,333	9,308	(108)	(119)	91,391	113,113
未分配收入							1,007	1,370
未分配企業開支							(38,440)	(51,914)
除稅前溢利							53,958	62,569
稅項							(10,567)	(18,813)
期間溢利							43,391	43,756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舉辦展覽會		展覽會相關服務		配套服務		總計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6,817	23,582	-	-	-	-	6,817	23,582
未分配企業資產							202,442	156,697
							209,259	180,279
負債								
分部負債	38,030	108,808	-	-	-	3	38,030	108,811
未分配企業負債							15,993	11,160
							54,023	119,971

就監察分部表現以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獲分配至須予報告分部；及
- 除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獲分配至須予報告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舉辦展覽會		展覽會相關服務		配套服務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	-	-	-	-	-	-	1,844	708	1,844	708
資本開支	-	-	-	-	-	-	427	5,505	427	5,505
預付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	-	736	-	736	-

5.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舉辦貿易展覽及展覽會，以及為展覽會及貿易展覽提供配套服務及分包及管理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參展收入	170,366	189,197
額外設施收入	7,914	9,308
分包及管理費收入	419	—
其他配套服務收入	84	80
	<u>178,783</u>	<u>198,585</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29,906	29,81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17	786
	<u>30,723</u>	<u>30,597</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項目：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44	708
核數師酬金	683	514
預付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736	-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u>4,911</u>	<u>5,819</u>
及計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70	102
匯兌收益淨額	<u>48</u>	<u>453</u>
	<u>318</u>	<u>555</u>

7.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0,567	18,769
香港以外地區	<u>-</u>	<u>44</u>
	<u>10,567</u>	<u>18,813</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每股2.5港仙）。

於報告期間，概無批准及派付於過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3,3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3,778,000港元）及報告期間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09,130,434股普通股（二零一三年：165,217,391股普通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11,083	30,159
按金	4,366	5,128
其他應收款項	66	28
	<u>15,515</u>	<u>35,315</u>

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	46	38
應計費用	5,238	1,717
	<u>5,284</u>	<u>1,75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78,7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98,58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0.0%。營業額減少乃因新加坡－亞洲博覽會及新加坡中國福建商品展（「新加坡博覽會」）合作協議終止及來自其他展覽會主辦機構之激烈競爭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舉辦展覽會之收益佔總收益之95.3%（二零一三年：95.3%），而提供展覽會相關服務之收益則佔4.7%（二零一三年：4.7%）。

於報告期間，除稅前溢利約為53,95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62,56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3.8%，乃因銷售營業額減少及廣告及宣傳開支以及展覽會開支增加所致。

商業活動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成功籌辦三個貿易展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至十七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州舉行之家電、照明及電子產品展（「家電、照明及電子產品展」），以及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至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至二十九日在香港舉行之Mega Show Part I及Mega Show Part II。

Mega Show系列繼續是本集團之核心商業活動。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舉行之Mega Show Part I吸引約3,400家參展商及從全球超過100個國家來港參與的約40,000名買家。至於Mega Show Part II，乃為Mega Show Part I之延伸活動，仍能吸引約600家參展商及從超過100個國家吸引超過13,000名買家到訪。

舉辦展覽會

本集團領導策劃、管理及執行整個展覽會舉辦過程，包括處理初步展覽主題規劃及相關可行性研究、攤位搭建管理、銷售前籌備、銷售攤位、市場推廣及廣告、展覽會現場管理以及展覽後期檢討。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舉辦展覽會所產生之收益約為170,3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89,197,000港元），減少10.0%，原因為新加坡博覽會之合作協議於二零一三年最後一屆結束後終止，二零一三年新加坡博覽會所產生之收益約達8,531,000港元。此外，全球經濟環境不明朗亦導致參展商數目下跌，使本集團之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管理在中國廣州市舉辦之家電、照明及電子產品展，而第二屆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舉行。參展商數目由191家增至245家。由於家電、照明及電子產品展仍屬全新之展覽，故需要投放更多宣傳及籌辦資源，以吸引更多參展商及買家，以及建立聲譽。

為應對來自其他主辦機構之激烈競爭，本集團加強現有展覽會之宣傳及其他展覽會相關服務，導致宣傳成本及展覽會開支分別由約10,596,000港元及7,929,000港元增加至約13,790,000港元及10,681,000港元。

展覽會相關服務

本集團提供各類展覽會相關服務以協助其他展覽會主辦機構或項目經理，以及統籌及管理展覽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展覽會相關服務所產生之收益約為8,3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9,308,000港元），減少10.5%。由於有關收益主要為向參展商提供額外設施所得收入，因而受到新加坡博覽會終止及所售展覽攤位數量減少影響。

未來計劃及前景

踏入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正面對控制範圍以外之全球宏觀經濟挑戰。原材料及商品價格急跌，加上全球匯率波動，均為亞洲消費品製造商（本集團之主要目標客戶群）帶來不確定因素。

由於租金及勞動成本高企，香港製造業亦持續萎縮，從香港公司於Mega Show Part I及II之展覽攤位數量減少便可見一斑。於二零一四年年底發生之佔領中環行動最近方告結束，當中所反映之本地政治不穩及社會不安氣氛，均可能影響香港整體經濟前景。再者，二零一四年全球經濟增長放緩亦令二零一五年香港經濟前景不明。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目標為透過由本集團所管理或舉辦之貿易展覽會，促進並促成國際買家與生產商（尤其是亞洲生產商）之間的貿易。為此，本集團計劃鞏固本身之競爭優勢，擴充並提升現有貿易展覽會、推出新的展覽會，並且拓闊展覽管理專長及涵蓋面。

本集團有意進一步改善現有貿易展覽之整體管理，並提升對現有及潛在參觀者的吸引力。本集團亦計劃於該等現有展覽會引入新主題。

本集團亦計劃憑藉集團過往業務營運之經驗，以及高級管理層於舉辦展覽行業之經驗與專門知識，配合集團的業務模式之運用，於世界其他地區籌辦新的展覽會。尤其，本集團將會籌辦及管理一個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在澳門舉行之展覽會，主題為鑽石、寶石及珍珠產品市場。除籌辦新展覽會外，本集團可能不時探索機遇以投資、收購或合辦具備發展潛力的新展覽會，亦會不時於本集團遇上任何潛在機遇時進行可行性研究。

本集團將繼續探求機遇與其他地方主辦機構、業界組織或政府機關合作，以期參與新展覽會。

為拓闊未來收入來源並利用國際製造商之龐大數據庫，本集團尋求成為海外展覽會之銷售代理，並已於報告期間內訂立五份合約。

本集團將注視着可提供更穩定收入來源之其他商機。倘日後出現任何可提供穩定額外收入來源，且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業務或投資機遇，董事會定必深入研究。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每股2.5港仙）。

資本架構

股東權益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約60,308,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55,236,000港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完成配售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長期債務（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配售本公司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平安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4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381港元（「配售價」）（「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完成，合共4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6.67%）已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381港元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一般授權乃根據本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4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所披露，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相關開支）約為51,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209,2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180,279,000港元），資金來自流動負債約54,02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119,971,000港元）及股東權益約155,23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60,308,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3.72（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42）；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故並無呈列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主要以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押記。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管理或舉辦在香港、中國、德國及澳門舉行或將舉行之博覽會，並就不同的貨幣敞口（主要關於美元及人民幣）面臨外匯風險。由於大多數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與本集團各實體功能貨幣相同之貨幣計值，本集團並無直接面對重大外幣風險，故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126名全職僱員。應付僱員之薪酬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佣金。薪酬方案一般根據市況及個人表現釐定。除強制性公積金及法定退休福利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福利。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於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五日之 招股章程所示 方式及比例相同 之所得款項 經調整用途 千港元	於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千港元
舉辦或籌劃新展覽會或用作潛在收購機遇之 代價或用於與香港及海外展覽業界 其他參與者合作	17.5	14.9
增加市場推廣，藉以擴展本集團舉辦之 現有展覽會	8.8	6.8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企業用途	2.9	2.9
	<u>29.2</u>	<u>24.6</u>

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及或會根據市況變動更改或修改計劃，以實現本集團業務之可持續發展。本公司將就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任何調整適時作出公佈。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所有未動用結餘均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報告期間後事項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報告期間後事項。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已設立正式並具透明度之程序以保障本集團股東之權益。本集團定期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程序及發展。於整個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列之原則並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情況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內之守則條文A.2.1，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於整個報告期間，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乃由李志生先生一人兼任。董事將定期會面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項。因此，董事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並相信此架構將可令本集團迅速及有效率地作出和落實決定。

於報告期間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時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偉強先生（「楊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有兩名成員，分別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之規定以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1之規定（統稱「相關規定」）。本公司於楊先生辭任後已採取補救行動，積極物色合適人選填補有關空缺。其後，羅崇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而本公司已符合相關規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時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鴻基先生辭任後，(i)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所規定之最少人數；(ii)董事會並無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iii)審核委員會主席懸空、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最少人數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擁有合適資格或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iv)不符合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之規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委任楊振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且並無異議。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乃於本公司網站(www.mega-exp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本公司二零一四／一五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李志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志生先生及施子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國民先生、羅崇禎先生及楊振宇先生組成。